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古巴共和国部长会议执行委员 会关于中古进一步加强生物技术 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鉴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和原古巴国务委员会主席卡斯特罗见证下，由马凯同志和卡布里萨斯同志分别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古巴共和国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方”）于2004年11月22日签署的《生物技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2004备忘录》）得到了有效执行，合作取得了实质性成果，对推动两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双方在互信务实、互利双赢的原则下，决定继续

发展和加强两国在生物技术领域的合作关系。为此，双方就今后五年（2010—2014年）加强生物技术合作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双方同意将《2004备忘录》的有效期延长五年。双方将按照《2004备忘录》确定的原则、主要合作内容和合作机制，以及本文件的规定，继续推动两国生物技术合作，特别是要以已有合作项目或正在洽谈合作项目为核心，进一步巩固合作基础，提升合作水平。

（一）继续大力协调和推动北京百泰、长春海伯尔等已有合作项目，巩固合作成果。

（二）推动双方合作伙伴开展新的接续项目合作，形成新的合作项目。

（三）若双方合作伙伴同意，可以研究开发第三国市场，为已有合作项目开辟市场。

（四）鼓励双方合作伙伴开展联合研究项目，增进人员交流，形成长期性合作。

第二条 双方在继续执行《2004备忘录》的基础上，今后五年双方将进一步扩大交流渠道，拓展交流、合作领域，优化合作环境，支持重点合作项目，推动合作深入发展。

（一）优先在中国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和古巴政府推荐的相关机构间开展合作。

（二）继续鼓励双方研究机构和企业开展生物技术成果产业化，共同开展基础性研究，推出新产品，为双方形成长期性合作关系奠定适当的基础。

（三）鼓励双方研究机构和企业相互参加对方有关机构组织的各种展览和活动，并以此为平台发布合作信息，创造新的合作机会。

（四）积极推进生物农业领域合作，在生物育种、生物防治等方面形成新的合作内容。

（五）加强市场推广方面的合作，加大力度促进中方生物技

术成果在古巴的推广应用，以及古方生物技术成果在中国的推广应用。

（六）双方同意在药品和医疗设备管理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寻求加快中国生物技术成果在古巴和古巴生物技术在中国的注册机制。

（七）双方就共同关心的疾病防控技术开展交流合作。

第三条 完善中古生物技术合作联合工作组工作机制（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双方承认《2004备忘录》所建立的工作机制有效地推动了双方合作的开展。为充分发挥联合工作组工作机制的效能，双方同意：

（一）在联合工作组下增设生物农业合作工作小组，由此在联合工作组下形成5个工作小组，即产业、科技、卫生、药品管理、生物农业工作小组。这些小组将分别建立联系人联络机制，对口协调相关领域的合作。

（二）进一步加强联合工作组协调员之间、专家组之间、各工作小组之间、基地和项目之间的工作交流，不定期进行磋商，推进相关工作领域合作事宜的开展。

（三）在联合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后，将联合工作组会议调整为两年一次，即联合工作会议在单数年轮流在两国召开。同时，双数年，由双方秘书处人员通过互访促进合作信息的交流沟通和重大问题的协调。

第四条 本文件是《2004备忘录》的组成部分，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

经双方书面商定，可以修改或延长其有效期。如果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此附件，本文件自通知之日起3个月后失效。

本文件于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各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古巴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张 平

( 签 字 )

部长会议

代 表

里卡多·卡布里萨斯·鲁伊斯

( 签 字 )